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14.1.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自暂停上市后，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3 年年报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恢复上市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上市公司或者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向本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八）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具备上市条件；

- (九) 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 (十)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 (十一) 公司因故解散；
- (十二)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十三)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 (十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的股票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